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中国证券报

B001

www.cs.com.cn

2024年6月11日 星期二

公告版位提示

000166	申万宏源	A07
000584	ST工智	A07
000610	西安旅游	A07
000752	ST西发	B008
000982	中银绒业	B006
001283	豪鹏科技	B010
001328	登康口腔	B006
001367	海森药业	B006
002230	科大讯飞	B006
002312	川发龙蟒	B007
002408	齐翔腾达	B006
002424	ST百灵	B005
002458	益生股份	B007
002621	ST美吉	B011
002734	利民股份	A07

002865	钧达股份	A07
002984	森麒麟	B008
003030	祖名股份	B006
600081	东风科技	B010
600157	永泰能源	B001
600208	新湖中宝	B011
600231	凌钢股份	B011
600277	st亿利	B007
600459	贵研铂业	B008
600521	华海药业	B001
600538	国发股份	B015
600538	国发股份	B014
600538	国发股份	B013
600566	济川药业	B007
600859	王府井	B010

601065	江盐集团	B007
601231	环旭电子	B007
601881	中国银河	A07
603087	甘李药业	B007
603266	天龙股份	B010
603296	华勤技术	B006
603326	我乐家居	B010
603336	宏辉果蔬	B001
603879	st永悦	B010
603936	博敏电子	B001
688244	永信至诚	B011
688268	华特气体	B011
688301	奕瑞科技	B008
688309	恒誉环保	B009
688352	颀中科技	B009

688426	康为世纪	B012
688503	聚和材料	B009
688692	达梦数据	A08
	博时基金	B002
	宝盈基金	B003
	东方基金	B011
	蜂巢基金	B004
	方正富邦基金	B002
	国融基金	B011
	国泰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09
	华宝基金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B009
	南方基金	B003
	平安基金	B005

鹏华基金	B003
浦银安盛基金	B004
融通基金	B00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天弘基金	B002
泰康基金	B004
太平基金	B004
湘财基金	B002
兴全基金	B002
易方达基金	B004
招商基金	B00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5
中银基金	B005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8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一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07,960.0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4	-	2024/6/17	2024/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徐缓、谢小梅、刘燕平、谢建中、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2024年第一季度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

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由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3-2329896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4-038

转债代码:113565 证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辉转债”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 100.6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 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 2024年6月17日
- 回售期间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6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宏辉转债”。截至目前,“宏辉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5月2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宏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85元/股)的70%。根据公司《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宏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